一针见“腋”

严格保护生物识别信息

□丁慎毅

近日，全国“人脸识别第一案”在杭州中院二审判决。2019年4月27日，郭兵与妻子向野生动物世界购买双人年卡，并留存相关个人身份信息、拍摄照片及录入指纹。后野生动物世界将入园方式由指纹识别变更为人脸识别，要求进行人脸激活，引发纠纷。二审判决如下：判决野生动物世界赔偿郭兵合同利益损失及交通费共计1038元；删除郭兵办理指纹年卡时提交的包括照片在内的面部特征信息，以及指纹识别信息。（4月10日《北京青年报》）

人脸、指纹、DNA等个人生物特征数据具有唯一性和不可再生性，不当使用、不当存储都可能导致公民隐私权、财产权等权益受到侵害。从《网络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到今年新生效的《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均有明确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的“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也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征得个人信息主体的知情同意。《民法典》还强调，对于个人信息“不得过度处理”。

全国“人脸识别第一案”终审判决具有导向意义。此次判决，法院强调生物识别信息要更谨慎处理和严格保护，野生动物世界单方将指纹识别升级为人脸识别系违约。同时，二审除了认可一审判定的删除野生动物世界采集的郭兵的人脸识别信息，还增判了野生动物世界应该将之前采集的郭兵的指纹识别信息也删除。

这说明，大量应用方无法证明使用人脸识别确有必要，也不会主动告知人脸数据的收集使用目的与规则。信息的不透明加剧了公众的不信任感，也使得应用方的收集使用行为缺乏有效监督。人脸识别的受益者主要是开发者与应用方，风险承担者却是作为个人信息主体的民众。便利由一方享有，风险由另一方承担，这是一种失衡。

近日，江苏省消保委发布《2021年第一季度江苏省消费投诉与舆情分析》。其中，人脸信息被搜集成关注焦点，江苏省消保委建议，未经同意的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信息的识别以及监控“黑匣子”给公众带来巨大的技术焦虑和信息不安全感，虽然目前已经有诸多法律规制侵犯个人信息的行为，但是该现象依旧泛滥，因此亟待建立新型消费模式下的风险长效防控机制，守护消费安全。

值得注意的是，此案以“服务合同纠纷”为案由，主要围绕双方之间的约定是否有效、有没有人违约，违约了要承担什么责任来判断。而不是公众所更为期待的“为何非用人脸识别不可？”这说明，法律中的原则性要求，并不足以成为震慑违规应用的“牙齿”。知情同意只是基础，还须明确侵权责任。个人一旦表示同意，数据处理就交给了相关的企业或政府部门，个人再难进行后续的监督和控制。

因此，有必要组织人工智能的专项立法，同时建立相应的行政管理机制。在公共场所安装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设置明显的提示标识，要求所收集的个人身份特征等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不得公开或向他人提供。公众交出个人信息后，必须确保有撤回同意的权利以及数据安全的保障。

金玉良言

“厕所革命”不能沦为摆设

□何勇海

最近，央视财经《经济半小时》栏目接到群众举报，河南省永城市部分农村，“厕所革命”工程已经完成改造的厕所不好用、不能用，一些厕所长期闲置，成了村里的“摆设”。（4月8日央视）

在农村推行“厕所革命”，是相当重要的民生工程。原国家旅游局曾经发布的《厕所革命推进报告》提到，农村80%的传染病是由厕所粪便污染和饮水不卫生引起的，其中与粪便有关的传染病达30多种，最常见的有痢疾、霍乱、肝炎、感染性腹泻等。故推进“厕所革命”是建设健康中国、健康农村，提升农村群众生产生活品质的需要，让农民告别“一个土坑两块砖，三尺土墙围四边；冬天如厕冻屁股，夏天蝇蚊挥不去”的尴尬。

资料照片

然而，部分农村的“厕所革命”，被搞成形式主义的“革命”甚至是“假革命”，是这几年常有的事。比如今年1月，新华社记者深入某市农村调查发现，部分地方的改造厕所存在设计缺陷大、工程质量差、后续保障弱等多方面问题，近五年来，有一批改造厕所被村民用作堆放杂物等或彻底弃用，造成资源浪费，被称为形式主义“标本”。此次，又是央视曝光河南永城农村改造厕所成“摆设”。真不知这种新闻还要报道多少起？

“厕所革命”在部分农村为何沦落至此？从多处报道看，有的地方表示“缺钱”，地方财力捉襟见肘。财政缺钱或许只是托辞，只要挤一挤，以民生优先，总还是有的。据央视网报道，为解决好农村厕所问题，2018年国家制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19年仅中央财政就投入70亿元，用于农村“厕所革命”，2020年又先后投入近100亿元加大农村“厕所革命”力度。这些钱到了地方，真正全部用于改造厕所了吗？

部分农村的厕所改造之所以被搞成“摆设工程”，还是因为相关部门思想不重视，行动流于形式，热衷于表面，或单纯追求数量，不讲求实用性；甚至于在决策时就不科学，在设计时存在缺陷，上马施工时稀里糊涂，后续保障也就更无动力。

在厕所改造方案规划、工程立项阶段，必须要求走村入户调研、倾听农民意见，形成科学决策；多渠道筹集、充分保障改厕资金，尽量让农民少花钱、不花钱。在施工阶段，必须配套严格的监管和督促机制，把工程质量落到实处，严防腐败和作风问题。每个新厕都要验收，别只听汇报、看台账，还要普遍查实情、听民意，严肃处理弄虚作假、浪费资金者。

一家之“盐”

未喝酒却因醉驾被判拘役，冤枉吗？

□丁家发

开车前喝藿香正气水被查出醉驾，法院如何判定？记者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一司机长期大量服用藿香正气水，发生交通事故后，经检测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167.7mg/100mL。一审法院认为其饮后出现酒后反应，以危险驾驶罪判处其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三千元。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4月9日《新京报》）

据悉，这名司机患有胸痛，为止疼十年来一直喝藿香正气水，每天至少喝6到8支。藿香正气水说明书上有注明藿香正气水含有乙醇（酒精），其曾经也被告知服用后不得驾驶机动车，但他没在意，以为没事。或许他认为反正没喝酒，即便被交警部门查获，也可以通过辩解而蒙混过关。在这种侥幸心理下，他最终在喝完开车时操作不当，发生了交通事故。其服用含有酒精的藿香正气水，导致血液内酒精含量达到了醉酒标准，构成危险驾驶罪，被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为其“任性”行为付出不菲的代价，纯属咎由自取。此案例是一堂警示教育课，提醒广大司机朋友，平时注意不要饮食含有酒精或能转化为酒精的饮食品，否则，就有可能导致酒驾、醉驾，遭受不必要的惩罚。

其实，根据立法目的、法律本义及相关法律精神，危险驾驶罪条文中，醉酒驾驶机动车的“酒”，不应限于白酒、啤酒等酒类，而应该理解为酒精。对明知物质内含有乙醇酒精并服用的，不管该物质是否属于酒类，只要致使血液内酒精含量超过了80毫克/100毫升，就构成危险驾驶罪。这名司机并未喝酒，却因醉驾被追究刑责，就是一个反面典型案例，也给广大司机上了一堂警示教育课，不能狭隘地理解“开车不喝酒”，一定要注意非酒类饮食品的成分中是否含有酒精，对“服用后不得驾驶机动车”等警示语或提醒，不能熟视无睹、置之不理，千万不要等到被追究法律责任时，再说自己是冤枉的，也只能“自打嘴巴”。

醉驾不仅包括司机饮用的白酒、啤酒、黄酒等酒类而处于醉酒状态，也包括大量饮用含有乙醇的药水而处于醉酒状态的情形。在生活中，荔枝、榴莲等高糖分水果，蛋黄派、腐乳、酒心巧克力等常见食品，以及藿香正气水等药品中均含有酒精。不管司机所服用的是酒类还是含酒精食品、药品，只要血液内酒精含量达到80毫克/100毫升以上，其驾驶的安全性就会受到较大的影响，驾车极易发生车祸，将严重危及他人生命财产等公共安全，并可能被有关部门以危险驾驶罪定罪处罚。广大司机应当以案为鉴，汲取这名司机的深刻教训，以免重蹈覆辙。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在1000字左右。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e-mail至：kokomi621@sohu.com。

百家讲“痰”

“痰”：

广西博白县人民检察院办案人员与药品监管部门执法人员到博白镇东城市场进行检查，发现庞某某在经营中药时未能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监管部门对庞某某作出没收扣押32种药品，没收违法所得1693元，处以罚款150000元等行政处罚。（4月11日广西台新闻）

百家讲：

《药品管理法》明确规定，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药品经营许可，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药品管理法》还规定，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药品不是谁想卖就能卖的。必须经过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庞某某未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没有药品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药品被处罚，对其本人是教育，更是警示，同时，敲响依法经营药品警钟。

药品与每个人、每个家庭生活密切相关；安全用药更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容不得半点含糊。未经职能主管部门批准，没有药品经营许可证而经营药品，不只是藐视法律、对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不负责任，也是对自己不负责任。

——周志宏

“痰”：

2200元到2800元的安装费、500元到800元的服务费，还有140元或240元的培训费……河南禹州一些重型营运货车司机近日向记者反映，在进行年审时被所挂靠运输公司要求加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否则今年的营运证就“审不下来”。

记者从河南省禹州市交通运输局了解到，目前已停止货运车辆强制升级、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并开始对报道中涉及的问题进行整改。（4月11日《成都商报》）

百家讲：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2018年发布了《关于推广应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技术的通知》，旨在强化对驾驶员的安全管理，运用信息技术防控疲劳驾驶等安全隐患。不过，通知考虑到安装智能视频监控的必要性以及可能增加的经济负担，并未要求全部强制安装。

推广应用智能视频监控，相关部门应当谨守政府与市场的界线，引导而非干预，更非视为政商“合作”的商机，立场错位，避免瓜田李下的嫌疑。同时，还应恪守行政权力的边界，依法行政，法无授权不可为，并加强监督，防范权力跑偏滥用，特别是防止利益输送，导致权为利所为，损害管理对象权益的发生。

推广应用智能视频监控更需要“不为”之下的“善为”，要充分运用政府“奖补”、保险企业参与的买单作用，促进安全管理的共建共享，跳出管理负担“羊毛出在羊身上”的思维窠臼。

——房清江